

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 一季度稳生产运行四条措施 (征求意见) 的公示

一、起草说明

2022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目标任务预计 9%，按照往年数据测算我县一季度规上工业增速若达到 16% 基本可超过全市平均水平，20% 可确保排在全市前列。为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围绕省委“五促一保一防一控”重点工作部署，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助力制造业发展，保障 2022 年元旦春节“两节”期间全县工业生产运行平稳，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助力制造业发展，在一季度“开门红”任务中争先进位，工业经济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全市前列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。我局起草了《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稳生产运行四条措施》，现将主要内容汇报如下：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增产增效用用电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（同时具备）：

(1) 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(2)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正增长；

(3) 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用电比增 15%以上；

2. 奖补标准：县财政对于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二) 增产增效用气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（同时具备）：

(1) 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(2)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正增长；

(3) 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用气比增 5%以上；

(4) 企业由华润燃气供应管道天然气。

2. 奖补标准：县财政对于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三) 工业企业“开门红”高质量奖励

1. 奖补条件：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2. 奖补标准：县财政对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加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2.5 万元，对 2022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加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奖励 6 万元。

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以上三项奖励政策可以叠加享受，三项累计奖补不超过企业 2022 年一季度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（不含上年度汇算清缴部分）；

（四）连续生产稳就业奖补

1. 奖补条件（同时具备）：

（1）2021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且 2022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

（2）2022 年一季度用电量比增 10%（含）以上；

2. 奖补标准：

（1）县财政对 2022 年 1-2 月产值比增 16%（含）-20% 的，奖励 5 万元，3 月产值比增 16%（含）-20% 的，奖励 5 万元。

（2）县财政对 2022 年 1-2 月产值比增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，3 月产值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该项政策可与以上三项重复享受，资金从就业补助金列支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以上政策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；

（二）资金测算：

1. 增产增效用气奖励：2021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21 年一季度用电比 2019 年增加 15%（含）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有 55 家，按此标准测算需要 165 万元。

2. 增产增效用气奖励：我县由华润燃气供应管道天然气

的规上企业中,2020年产值1亿元(含)以上且2021年一季度产值5000万元(含)以上的共15家,若全部符合条件需要预算150万元。

3.工业企业“开门红”高质量奖励:2021年产值同比增加5000万元(含)以上1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14家,1亿元(含)以上的企业15家,按此标准测算需要125万元

4.连续生产稳就业奖补:2020年产值1亿元(含)以上,2021年一季度产值5000万元(含)以上的规上企业中,2021年一季度用电量比2019年一季度增加10%的有55家,其中:2021年1-2月比2019年1-2月产值增加16%(含)-20%以上的企业有6家,20%(含)以上的企业有25家;2021年3月份比2019年3月份增加16%(含)-20%的企业有4家,20%(含)以上的企业有19家,按此标准测算需要490万元。

以上四项政策执行大约需要930万元的财政预算。

